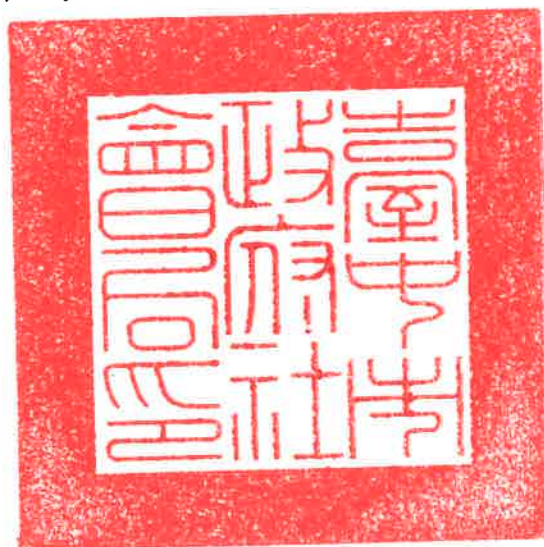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400219432號

附件：解散團體名冊



主旨：臺中市中港聖安媽祖文化協會等4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，
本局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、會址及理事長：如解散團體名冊。

(二)解散原因：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團體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團體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

序號	社團名稱	理事長姓名	會址
1	臺中市中港聖安媽祖文化協會	陳起生	435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里信義街77巷23號
2	台中縣大甲鎮巧聖荷葉爐公仙師協會	許文丁	439 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福安路40號
3	台中縣遍照金剛佛學共修協會	唐秋月	428 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學府路120巷17號
4	臺中市廖四合池府王爺協會	廖顯鈴	428 臺中市大雅區西寶里雅潭路三段355巷142號